

擴大神岡產業園區開發案地方說明會問卷調查

親愛的土地所有權人，您好：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擬定作業。另依「產業創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

為辦理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評估及確認可行性，並了解地方民意與所有權人意願，以作為後續規劃內容參考，進行此次意願調查。

問卷內容

壹、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_____

一、土地所有權人姓名：_____

（請每位土地所有權人實名並各自填寫問卷，以利計算問卷比例。）

二、聯絡電話：_____

三、持有土地(地段)：☐新和段 ☐新興段 ☐新圳段 ☐圳北段

地號：_____

四、地址：_____

貳、產業園區開發意願調查（非屬區段徵收參與同意書，請放心填寫）

一、請問您是否願意參加本案「擬定擴大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神岡產業園區）」產業園區整體開發？（必填）

☐無意見

☐願意

☐不願意，原因：_____

二、（承上題）本案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您是否贊成？（必填）

☐贊成

☐不贊成

（原因：想配回☐住宅區、☐商業區或

☐其他：_____）

三、（承上題）因本案依產創條例開發，依規定「產業用地」面積不得低於60%；未來大部分僅能配回『產業專用區』時，您是否贊成？

☐贊成

☐不贊成，原因：_____

四、（承上題）分回『產業專用區』，主管機關得收取『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設施系統使用費』，於說明會後，您知道嗎？（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規定，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

☐知道

☐不知道

五、（承上題）『產業專用區』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

1.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1條『產業專用區』之土地，為避免無正當理由持續閒置土地相當期間，主管機關得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限期完成建築使用，且未完成將依規處以罰鍰，若未遵期改善得予以公開強制拍賣，於說明會後，您知道嗎？（期間內不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承人（繼承人）。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期間，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

☐知道

☐不知道

2.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8條及臺中市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11條，所有權移轉時需繳交價金予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於說明會後，您知道嗎？

☐知道

☐不知道

參、區段徵收

本案「擬定擴大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神岡產業園區）」未來徵收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區段徵收方式)，您是否了解？

一、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的補償，原土地所有權人可以選擇「全部領取現金補償」、「全部領取抵價地」或「部分領取現金補償，部分領取抵價地」，請問您知道嗎？

☐知道

☐不知道

二、承上題，請問您偏好何種補償方式？

☐全部領取現金補償

☐全部領取抵價地

☐部分領取現金補償，部分領取抵價地

☐無意見

三、本案後續土地使用配置除公設用地外，以規劃產業專用區為原則，您在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上是否仍有繼續耕作之意願？

☐有

☐沒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